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b>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
第四十七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b> ，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日”。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b>7 个交易日</b> ，且应当 <b>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b>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b>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星奥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 <b>及控股子公司</b> 持有的星奥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b>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b>
第八十九条增加第（七）项，原第七项变更成第八项。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b>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b>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b>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b>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b>信息披露负责人</b>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

少于 10 年。”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b>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原条款依次后推。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且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 <b>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取消，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b>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b>

	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